罪犯陈联明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571号

罪犯陈联明，男，1982年3月19日出生于四川省遂宁市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18日作出(2009)泉刑初字第24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联明犯抢劫罪，被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责令共同退出所抢赃款赃物折价款人民币450元发还被害人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08398.75元，其中陈联明应承担赔偿人民币83359.5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联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0年3月17日作出（2010）闽刑终字第13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0年5月18日送押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陈联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

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28日作出(2012)闽刑执字第87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2月6日作出(2015)岩刑执字第311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2017年9月21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393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2020年9月25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65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，裁定书于2020年9月30日送达，现刑期执行至2029年11月12日止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：

罪犯陈联明于2009年6月16日伙同他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结伙采用暴力手段，劫取他人财物，且抢劫过程中致一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。

罪犯陈联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85.5分，考核期2020年7月至2023年2月，获得考核分4243分，合计考核分4828.5分，获得表扬七次，物质奖励一次；间隔期2020年10月至2023年2月，获得考核分3690.5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2022年5月12日因违反教育活动现场纪律，扣1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7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3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005.00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18.90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5.28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5月26日至2023年6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陈联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联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六月二日